

**爭取在地區設施上推行綠色建築**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9/2024 號)**

以下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就委員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六次會議上就標題所示議題的討論的書面回應：

政府致力推廣綠色建築，並以身作則制定了工務技術通告，要求建築面積超過 5,000 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及超過 10,000 平方米的新建政府建築物，應爭取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下取得第二高級別或以上的綠色建築評級認證。直至 2024 年中，共 100 座新建政府建築物獲評「金級」或以上認證，其中 33 座更獲評「鉑金級」認證。

「節能綠建」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的四大減碳策略之一。政府爭取在 2024-25 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 6%。為提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為大約 250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有系統地檢視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和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亦正為約 280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機電署亦每年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資料，以檢視其能源表現。截至 2023-24 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已提升約 6.3%，已達到超越 6%的目標。

政府亦準備更新相關工務技術通告，並會考慮綠色建築技術的最新發展，參考業界的意見，提高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等方面的表現。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